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4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羽泰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具體表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正確之上訴聲明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，且載明如為全部不服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88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僅於同年月7日補正上訴聲明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查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